关于开展2026年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为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抓实抓细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强化师生安全红线意识，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避险能力，培育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，保障教学科研工作平稳运行与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排查整治风险隐患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6年11月—12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知识线上线下培训

线上培训：根据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文件的安全培训分级分类管理要求，学校对进入实验室师生（除本学年参加安全准入考试的师生）开展一定学时的线上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；

线下培训：学校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面向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；

并通过安全知识手册，加大对实验室安全知识、事故案例、事故应急自救常识等的宣传力度，通过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

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设置消防演练实操体验、腐蚀挥发类化学品泄漏烟雾场景穿越实操体验、活泼金属遇水爆炸违规操作观摩演示、加热设备长时间加热自燃起火应急处置观摩、挥发性有机试剂遇热源爆燃现场演示、试剂流淌火灭火毯灭火实操体验等项目，通过培训与实战化演练相结合，切实提升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危险废弃物处置

学校联合第三方公司对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转移处置，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法律，保障师生健康与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

依据《湖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发〔2023〕6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工作，通过考核，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确保设备资源有效利用，提升资源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

依据《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湖师发〔2025〕22 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，激发实验室工作人员

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更好地支撑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。

以上活动详情及具体安排，后续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，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，举办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；并鼓励全体师生积极参与“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，进一步强化实验安全意识，提升师生实验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请各学院充分利用校内外媒体等渠道，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月相关活动的前期宣传推广、中期风采展示、后期表彰示范，扩大师生参与面，增强活动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，加强管理。请各学院以本次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为契机，积极总结学院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成绩和不足，挖掘和宣传在实验室安全建设中的先进典型；及时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完善制度体系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6年11月12日